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上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15 日竹縣警刑一字第 1010002157 號處分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新工派出所員警於 100 年 12 月 8 日 16 時 30 分接獲通知，稱有人於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仰德高中對面（女秘書檳榔攤）店內吸食 K 他命，經員警到達現場發現有訴願人○○○等 4 人在場，現場聞到濃厚的疑似 K 他命煙味，屋內疑似有人施用毒品之情形，遂依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第 2 項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使司法警察職權進行犯罪調查及身分查證，惟該 4 人未能全部出示身分證件，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經訴願人○○○等 4 人同意返回派出所調查，並在未違反行為人意願下採集其尿液篩檢，結果呈毒品 K 他命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裁處訴願人新台幣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於 101 年 3 月 2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100 年 12 月 8 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員警通知訴願人到案，隨即採集尿液送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尿液檢體呈現第三級毒品陽性反應，並有尿液檢驗報告為證，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以 101 年 2 月 15 日竹縣警刑一字第 1010002157 號處分書，處罰訴願人新台幣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
- (二) 員警只通知訴願人到案，採集尿液，取得之證據應不適法。違反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00 條之 2、第 205 條之 2 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暨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 (二) 復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查處第 3 級、第 4 級毒品應注意事項」規定，裁罰由查獲地之警察局裁處，本局竹北分局偵辦○○○涉嫌毒品案件，地點於新竹縣湖口鄉，故本局為處分機關，符合相關規定。
- (三) 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新工派出所製作之筆錄稱：「沒有吸食毒品」等語，查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6 日濫用藥品檢驗報告，其中尿液檢體編號北 100432 號呈現 Ketamine 陽性反應，參照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其中檢體編號北 100432 即為訴願人○○○，依據上開檢驗報告，訴願人確有施用第 3 級毒品愷他命之事實。
- (四) 經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新工派出所製作之調查筆錄，承辦員警有告知訴願人「得保持沉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三項權利並請其簽名，另詢問是否請辯護人或親屬到場，訴願人○○○均稱不用請辯護人或親屬到場並記載於筆錄中。
- (五) 另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一、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及醫療機構。二、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衛生機關。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

驗機關（構）。前項第 1 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可標準、認可與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第 2 款、第 3 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1 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作業程序，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本案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檢驗機構，故鑑定尿液機構並無疑慮。

（六）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本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裁處「新臺幣 2 萬元整」並移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命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本件建請維持原裁處結果，同時免言詞辯論並駁回決定等語。

理 由

- 一、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定有明文。次按「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 100 年 12 月 8 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新工派出所訴願人○○○調查筆錄記載：「問：今因何事到所製作筆錄？答：因警方請我到派出所作尿液採驗，所以到派出所製作筆錄。問：你是於何時？何地？為警方盤查。答：在 100 年 12 月 8 日 21 時許為警方盤查。問：你有無吸食毒品？是否同意警方採集尿液送驗？答：沒有。同意警方採集尿液送驗。問：警方給予二個尿瓶是否乾淨？尿瓶內尿液是否為你所親自排出？是否為你親自簽封？答：是乾淨的

，尿瓶內現是空的。是我親自排出。是親自簽封。」；又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其中尿液檢體編號北 100432 呈現 Ketamine 陽性反應，參照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其中檢體編號北 100432 即為訴願人○○○，此有查獲單位新工所承辦人楊曜彰所簽註，足證檢體編號北 100432 之尿液確為訴願人所有，依據上開檢驗報告，訴願人確有施用第 3 級毒品愷他命之事實；且依據前揭筆錄之記載，承辦員警採取訴願人之尿液送驗並未違反訴願人之自由意願，亦有訴願人○○○所親簽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可資證明，訴願人抗辯原處分機關採證違反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係推託卸責之詞，顯不足採，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三、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